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1號

原告 鴻禧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家榛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